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都永斌、许志国、凌国强

2023年2月28日